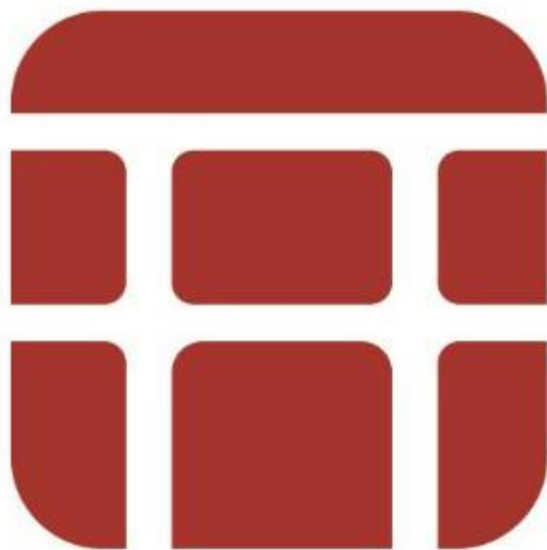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5-2503013-02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503013-02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

招标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维保集约化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5000000.00	2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银行盖章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4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通知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



部分评标形式采用“暗标盲评”。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新城航天东路 155 号

联系人：仝老师

联系方式：029-6122001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张怡凡

电话：17602924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即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1.3.1	招标范围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含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配件更换、设备软件配置及升级、报废评估、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5年05月13日10时整； 踏勘地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大差市院区及航天城院区；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工 17602924160； 说明：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305469013@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作与签章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备注：技术标“暗标盲评”部分不得进行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加密及提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提交或解密失败造成了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投标报价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日常巡检费、维护保养费（包括但不限于原厂维保及其他维保内容）、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软件费、报废评估费、质量监控费、培训费、备品备件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保管、保险、装卸、规费、税金、利润、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加盖银行盖章的证明材料), 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 件证明;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点为进行资格审查时；对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评标代表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 人</u>；
7.3	履约担保	☐有 ☒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23200000.00 元。 备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所属<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行业； 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0%，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投标人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

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



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质疑接收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76029241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差市院区资产分类明细（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16	5.56	1726	1701.584837
2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0	0	24	30.754
3	光学仪器及窥镜	54	1587.455	400	9268.895589
4	呼麻监类设备	0	0	553	3882.493606
5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10	2045	26	4143.624735
6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0	0	11	10.048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0	0	18	152.292
8	临床检验设备	9	426.1	152	1863.8785
9	其他医疗设备	6	101	168	965.1577
10	射线防护设备	0	0	75	28.8807
11	手术急救设备	1	6	227	2952.851487
12	体外循环设备	34	524.4	43	857.98
1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0	0	140	1129.7002
1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0	0	403	1311.77545
15	新生儿护理设备	0	0	65	1051.014
16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0	0	16	6905.101814
17	医用磁共振设备	0	0	2	3518
18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4	292.8	101	9781.925
19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10	260.4	375	3184.190843

20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0	0	15	384.28
21	设备低值易耗品	13	6.28	4215	387.044745
总计		157	5254.995	8755	53511.47321

航天城院区资产分类明细（截止 2025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1	病房护理设备	1189	461.301	763	1017.6123
2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0	0	8	8.922
3	光学仪器及窥镜	97	3674.54	129	9914.595
4	呼麻监类设备	195	1711.92	398	3845.892
5	激光仪器设备	7	1274.9	9	2705.99
6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10	9.85	2	1.67
7	口腔设备	32	393.1	0	0
8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87	2471.09	114	987.81
9	其他	99	571.53	74	695.7247
10	射线防护设备	14	3.83	86	38.2105
11	手术急救设备	54	3081.53	217	3905.980606
12	体外循环设备	44	806.5	10	668.017
13	物理治疗及体疗设备	23	280.36	187	699.9685
14	消毒设备	63	353.58	270	1816.899
15	新生儿护理设备	8	1.2	20	28.308

16	医用 X 线设备	3	2607.8	15	7043.5
17	医用磁共振设备	0	0	2	3638
18	医用超声仪器	23	2002.85	36	3921.12
19	医用电子仪器	134	1037.1394	367	3543.1535
20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25	386.9	7	423.285
21	视固定资产管理类低 值易耗品	135	10.054	1461	119.4983
总计		2242	21139.9744	4175	45024.15641

注：维保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还应包括雾化器、水银血压计等招标人在用的医疗设备和存续期间招标人新增入院的医疗设备。

1、服务要求：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含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配件更换、设备软件升级、报废评估、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维修范围：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3、医院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周期须为壹年，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1	手术机器人	美国/Da Vinci	1
2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1
3	血管造影机	西门子	2
4	双源超高端螺旋 CT 机	西门子	1
5	64 排螺旋 CT	西门子	1
6	飞秒白内障激光手术系统	美国蓝思雅	1
7	准分子激光系统设备	德国 SCHWIND	1
8	准分子激光系统	眼力健+阿玛仕	1

9	单剂量全自动包药机	北京荡山	1
---	-----------	------	---

4、医院其它设备的原厂维保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医院和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工作，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对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投标人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并承担因泄密对医院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4、投标人每月须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每年及合同到期一周内须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总结报告应为书面认定形式，内容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本次总结周期内的服务清单、所产生的零配件费用及来年设备维修维保计划书。

*5、维修备件：对于原值 ≥ 50 万元及特殊专用医疗设备（新生儿类、制氧机、影像、超声、体外循环类、内窥镜、眼科专用类及无备用机的设备等）应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通用设备维修，如使用非原厂配件，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不能导致设备性能降低；投标人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投标人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应建立更换维修配件台账，院方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

6、院方每季度组织对投标人总体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如评价不达标，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表须投标人纸质盖章以示认可）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7、投标人需根据院方的管理模式和要求，按照三甲医院评审关于设备管理的条款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有方案均须报院方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确保医院的设备管理和维护符合最新三甲医院评审的要求。

8、投标人应提供 365 天 $\times$ 24 小时的服务，特殊时期（夜间、双休日、节假日等）

采用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每院区 ≥ 1 人，要求值班人员时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做好保障准备；投标人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派驻 ≥ 20 名驻场工程师，其中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人、院区负责人 ≥ 2 名（分为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并提供驻场人员清单，明确岗位分工及职责。

9、驻场工程师应遵循院方规章制度，听从院方管理人员的指导，爱惜院方的一切财物，若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由投标人等价赔偿；驻场工程师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院方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投标人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10、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院方有权直接委托官方售后或其他厂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维保基本实施方案。

12、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服务期限满后，招标人具有该软件的长期使用权，且由投标人提供后续软件升级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此项内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预防性维护

1、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配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投标人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 ≥ 1 次，重点设备每周 ≥ 1 次，投标人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异常运行设备或有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投标人应及时出具书面解决方案，经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恢复到医疗安全使用标准。

3、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投标人需安排专职人员对院方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工作，根据院方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每年对院方全部医疗设备进行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 ≥ 2 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



养次数每年 ≥ 4 次；对原厂保修期内的设备，投标人应监督、协助厂家进行保养和相关资料整理。

4、投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符合我院软件正版化的要求，并提供软硬件维修、维保和升级服务，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巡检保养中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维修资料必须以纸质、电子两种形式保存和备案，做到可追溯，若大型设备或高端设备需更换零配件则需书面上报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应急维修

*1、总体开机率：保证医院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 $\geq 95\%$ （以 365 天计算），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为 100%（以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要求，保修期按 1:2 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2、维修响应时效：接到报修电话后（365 天*24 小时）应及时响应并提供合理化解决措施。

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 ≤ 15 分钟；一般设备 ≤ 30 分钟

工程师到现场时间：原厂保修设备 ≤ 4 小时

3、维修完成质量

3.1 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3.2 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 ≤ 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 ≤ 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 ≤ 3 天

3.3 离院维修：

院内无法维修或维保，需返厂的设备，投标人需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院，设备离院维修时间 ≤ 15 天。

4、备用设备要求

4.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应急备用机（含生命急救支持设备）具体清单及承诺书，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在西安市内按清单配备实体机。

4.2 投标人应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不受影响。

（四）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

1、对全院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的管理，制定高中低风险台账，进

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建立档案。

2、投标人应按院方要求对原值 ≥ 100 万元的医疗设备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每年不少于 2 次，并向管理部门提交。

（五）维保设备管理

1、中标投标人自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条码标签制作、打印、粘贴工作，完成对仪器设备的帐、物、卡的明细账目管理，提供设备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标签。负责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运行管理，设备维修、巡检、质控等各项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设备更新报废预警。

3、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办理报废手续，提交报废资产鉴定报告。

4、固定专人，协助资产清查工作。

（六）医疗设备质控

1、使用与维修质控

1.1 投标人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不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

1.2 投标人需要为院方编制并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3. 设备质控所需检测设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需保证每次质控所用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的效验日期内，并提供检测记录。

1.4 设备维修后需进行质控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留存。

2、按三甲要求制定遵循 PDCA 循环原理的医疗设备管理体系，协助建立质量与安全管理团队，改进并提高医疗设备质量管理。

3、生命急救支持设备管理：

3.1 对于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有完善的检测流程及安全有效的质检（控）设备，能提供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提供相应质控检测设备清单）。

3.2 建立多级有效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各科室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

4、不良事件监测管理：

4.1 建立不良事件监测管理体系，对医疗设备相关的不良事件进行整理、汇总、



上报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

4.2 定期对不良事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并上报院方管理部门。

（七）管理软件

具备医疗设备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特殊设备管理、经济效益分析、证照及文档管理、多院区管理等功能。

（八）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 1、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做好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 2、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做好设备拆机移机工作，提供相应的拆移机工具。
- 3、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做好设备临床培训与考核工作，尤其是生命支持类设备，并做好相应记录。

（九）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

- 1、根据新增、检测、报废等情况，协助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及时更新计量设备、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大型设备管理等台账。
- 2、协助院方管理部门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放射防护、辐射安全管理、环评、预评、控评等配合工作。
- 3、遵循《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院医疗设备提供专业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规定的日常巡查，做好维修保养书面记录，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 4、协助完成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证照管理。
- 5、对射线装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行设备和操作人员资料管理、安全巡查、安全检测记录、编制安全报告、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定期设备送检或联系上门检定、报告证书管理等具体工作，并指定专人管理。

（十）履约能力要求：

（1）投标人服务保障要求

- 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



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院方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设备各主流品牌厂家（至少包含 GE、飞利浦、西门子、迈瑞等）的维修授权或具有原厂维修培训授权的工程师（ ≥ 20 名）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保证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可提供上述品牌厂家的维修授权书”内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具有原厂维修培训授权的工程师的人员名单以及培训授权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具备仓储能力，并提供常规配件、耗材、备用机库存清单及基础库存量清单；投标人应配备用于协调两院区设备、配件、调用的车辆；涉及有毒有害作业，投标人应配置合适的维修场地，并进行有效防护；投标人的备件仓库距院方车程 ≤ 30 分钟，为确保采购备件的合法来源渠道，投标人须采购的发票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备件、备用机清单。

5、投标人应在设备紧急情况下为院方提供备用机服务，应急备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超声诊断机、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液泵、电子胃肠镜、洗胃机、电动吸引器、除颤仪等，此外，针对基础保障类设备和急救类设备，投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6、服务期间如因投标人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投标人、院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务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驻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所有驻场工程师均须具有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为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除上述要求外，项目总负责人须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其他维修人员中，至少 ≥ 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人具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

3、压力容器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管理要求（提供

有效期内证明文件)。

4、驻场工程师构架应相对稳定，人员变动每年 ≤ 2 人次，如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提供完全响应承诺）。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2、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临床满意度标准：甲方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表须投标人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还应包括两院区平台、病区、诊区科室 ≥ 60 个（必须包含两院区所有平台科室），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

4、备品备件正品服务标准：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付款条件及结算：1、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

款项计算：季度应付服务费=年服务费/4-质量考核扣减

质量考核扣减：《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

院方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分总分100分， ≥ 90 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出现满意度评估 < 90 分的情形，乙方应作出书面改进计划，并得到甲方的认可；考核结果为中等等次（70-7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60-6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3%，并向投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 6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5%，并向投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招标人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

2、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1、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招标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 ≥ 3 次，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当总体开机率 $< 90\%$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 95\%$ ，视为投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备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 评标形式

4.1 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本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响应”部分评标形式采用“暗标盲评”。即在技术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投标人名称，由评标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暗标盲评部分”响应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其投标视为无效。

（1）排版要求：

①页面设置：文档网格为无网格。

②字体：全部文字内容（包括标题、正文、图\表题注、表内文字）均采用四号宋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粗体、非斜体），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无底纹、无下划线、无删除线。

③段落：单倍行距，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

④目录：不得设置目录。

⑤页眉\页脚：不得设置页眉\页脚。

⑥页码：不得设置页码（暗标盲评为模块化标书，系统自动识别页码）。

⑦水印：不得添加水印。



(2) 标志标识要求：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服务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服务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 签章要求：

技术标“暗标盲评”部分不得进行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以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2	投标文件组成	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注意：暗标评审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标示为*号项或专门说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是否响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内容提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参与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

3.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3.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4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标的评标内容的得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名；若技术标的评标内容，则以商务标的评标内容的得分高低依次进行排名，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备注
标价 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满分 20 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90%】
技术标	预防性 维护方案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预防性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国家质量标准；②医疗设备巡检；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④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维保和升级服务；⑤在巡检保养中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5 分； 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能达到招标人的运维服务标准得得 3 分； 预防性维护服务方案缺失、不完善，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满分 5 分	特别提醒：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一、评标原则中“4. 评标形式”的响应要求，否则，投标视为无效文件。
	应急 维修方案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维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修	满分 5 分	

技术标		响应时效；②维修完成质量；③备用设备（提供应急备用机“含生命急救支持设备，并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西安市内按清单配备实体机”具体清单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应急维修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应急维修标准，且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小于等于10分钟；一般设备：小于等于20分钟）、工程师到现场时间（原厂保修设备小于等于2小时）的得5分； 应急维修方案内容简略，且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大于10分钟且小于15分钟；一般设备：大于20分钟且小于30分钟）、工程师到现场时间（原厂保修设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基本能达到招标人的应急维修标准的得3分； 应急维修方案简单，内容不具备操作性，且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分钟；一般设备：30分钟）、工程师到现场时间（原厂保修设备4小时）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资产评估管理；②预防性维护保养；③经济效益分析。	满分5分	

技术标		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完善，数据真实并具有完整性，经济效益分析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风险评估管理方案简略，预防性维护保养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缺失，且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维保设备管理方案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设备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盘点及账目管理；②设备更新报废预警；③资产清查情况统计。 账目管理清晰完善，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时有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账目管理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能达到招标人的维保设备标准的得 3 分； 维保设备管理方案考虑不完善，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满分 5 分	
	医疗设备质控方案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医疗设备质控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使用与维修质控；②制定医疗设备管理体系；③生命急救支持设备管理；④不良事件监测管理。	满分 5 分	

技术标		医疗设备质控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5 分； 医疗设备质控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善，基本能达到招标人的运维服务标准得 3 分； 医疗设备质控方案缺失，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软件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功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医疗设备档案管理；②资产管理；③维修管理；④保养管理；⑤质控管理；⑥特殊设备管理；⑦经济效益分析；⑧证照及文档管理；⑨多院区管理等功能。 管理软件功能齐全，可追溯性高，准确性及安全性完全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管理软件功能较齐全，准确性及安全性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管理软件功能缺失，不具备操作性且有可能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满分 5 分	
	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等实施方案进行评	满分 5 分	

技术标	临床培训工作 【暗标评审】	审： 实施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考虑不完善，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管理措施 【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医学计量设备②特种设备③大型设备配置④放射防护⑤辐射安全⑥环保及卫生管理。 服务管理措施完善、操作规范，内容要求科学、合理、严谨，针对本项目切实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措施条款的得 5 分。 服务管理措施完善，操作规范要求及相关内容稍有欠缺，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管理措施、操作规范要求相关内容差，或存在缺漏项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满分 5 分	



商务标	维修保养整体服务方案 【明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修保养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运维服务标准的得 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能达到招标人的运维服务标准得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有欠缺、不完善，内容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满分 5 分	
	配送能力 【明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配备协调两院区设备、配件、调用的车辆且数量达到本次服务的使用需求进行评审。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配送车辆清单”，同时提供拟投入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每提供 1 辆车辆并满足上述证明材料的计 1 分，满分 5 分。	满分 5 分	
	项目人员配备 【明标评审】	1. 项目总负责人（包含在驻场工程师人数内） （1）项目总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	满分 15 分	

商务标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同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凭证。 (2)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且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类似业绩指包含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服务内容的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为准。 2. 驻场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驻场工程师 20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院区负责人以外)，且均须具有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的得基础分 5 分，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符合上述要求驻场工程师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所有驻场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凭证，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相应的人员不予赋分。 3. 其他维修人员（包含在驻场工程师人数内，除项目总负责人、院区负责人以外）		
-----	--	---	--	--

商务标		投标人拟派其他维修人员（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两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每增 1 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加 1 分，满分 3 分。		
	履约承诺 【明标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维修备件均应符合行业标准且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完全响应计 2.5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驻场工程师构架稳定，人员变动每年不能超过 2 人次，如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完全响应计 2.5 分，未提供不计分。	满分 5 分	
	类似业绩 【明标评审】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 注：类似业绩指包含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服务内容的业绩。 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全额或部分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满分 10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维 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内容，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一）设备类型：

_____院区资产分类明细（截止__年__月__日）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二）附加设备系统/服务：_____。

1、乙方对全院（大差市+航天城院区）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涵盖从设备验收至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2、乙方维修范围包括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3、甲方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周期须为壹年，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4、医院其它设备的原厂维保由中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税费、人工费、零件费、**税费**等乙方履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化。

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四、付款方式：

（一）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

（二）款项计算：季度服务费=年服务费/4-质量考核扣减

乙方确定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30 日内提供验收合格金额对应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维护维修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



断。保修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测试合格、正规途径采购件，保证维修后设备性能不降低。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365 天*24 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 分钟，一般设备≤30 分钟。

（三）维修质量要求：

1、准确测定故障：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3 天。

2、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3 天

3、离院维修：院内无法维修或维保，需返厂的设备，投标人需向院方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院，设备离院维修时间≤15 天。

（四）实时提供完整的免费升级改进服务；电话咨询与指导服务；及与甲方信息系统免费对接服务，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五）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巡检、保养、培训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填写纸质相关记录，经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确认并留存。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执行，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通知并与甲方确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保养，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保养时间，否则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六）每年保修期最后两个月对保修期内完成的巡检、培训及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汇总报甲方设备科存档。

（七）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提供拆移机服务，保证移机后设备正常运行。

（八）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



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若在乙方维修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赔偿；若因乙方维保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致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密给第三方。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将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派驻适当规模的驻场工程师 ≥ 20 名，其中包括项目总负责人1人、院区负责人 ≥ 2 名（分为大差市院区和航天城院区），并提供驻场人员清单，明确岗位分工及职责，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

（十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标准等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者为准。

（十四）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如在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内容，提供“医院指定高端设备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的原厂维修授权或维修合

同的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将相应部分委外，且费用将从本次服务费用扣减。同时甲方对乙方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及结果有权追责。

七、验收

（一）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二）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三）临床满意度标准：甲方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表须投标人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还应包括两院区平台、病区、诊区科室 ≥ 60 个（必须包含两院区所有平台科室），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

（四）整机原厂维修服务标准：乙方需提供指定高端医疗设备的整机原厂全保维修服务合同。

（五）备品备件正品服务标准：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暴乱、坠机、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二）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以上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四）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五）甲方可根据质量考核情况酌情扣除合同费用，考核结果为中等等次（70-7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60-69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3%，并向投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6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5%，并向投标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乙方保证甲方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 $\geq 95\%$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100%（以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开机率要求，保修期按 1:2 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当总体开机率 $< 90\%$ ，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 95\%$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九、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表

项目及分值	质量标准	考核细则	扣分依据	得分
响应时效性 (10 分)	1、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 分钟；一般设备≤30 分钟。 2、供应商应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驻场人员作息时间同医院正常工作时间，并建立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 响应及时且建立并遵守作息、值班相关规定（10 分） ☐ 响应不及时 1 次扣 1 分		
维修完成质量 (35 分)	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2、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1 天，中修（国内有配件）≤2 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3 天 3、设备离院维修时间不超过 15 天。 4、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实现软件正常运行，并保障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 5、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影像设备全年须达到 98%以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以 365 天计算）	☐ 完成良好，修复及时，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35 分）。 ☐ 完成一般、不及时、软件或设备运行存在隐患 1 项扣 1 分。 ☐ 影响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或特种设备使用每次扣 5 分。		
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 (10 分)	原则上对于原值≥50 万元及特殊专用（新生儿类、制氧机、眼科专用类及无备用机的设备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通用设备维修，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保证设备性能不降低。备件到达时限应满足修复时限要求。	☐ 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且供应及时（10 分） ☐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 1 次扣 2 分		

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 (10分)	应在西安市内建立完善且充足的应急备用库，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性能安全稳定且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到场时间≤24小时。 (确无替代品的大型设备除外)	☐ 备用设备及时到场，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满足临床需求（10分） ☐ 备用设备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1次扣1分		
与设备科协作配合 (10分)	1、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设备使用及维修后质控工作 3、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工作 4、协助完成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办理报废手续工作。 5、配合做好设备拆移机、场地勘察、搬家方案制定及其他应急协调工作	☐ 配合度高，积极协调，各类专用设备台账清晰，质控、报废、检测、监管工作预警及时（10分） ☐ 配合及协作一般，相关工作不能达到要求1项扣1分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 (5分)	每季度及年度进行设备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设备原值≥50万元的设备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单机经济效益分析，要求及时、真实、有效、完善。	☐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良好（5分） ☐ 完成情况一般（3分） ☐ 完成情况较差（1分）		
服务态度及临床满意度 (10分)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临床工作安排，充分沟通协调维修响应方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患者或临床的投诉。	☐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95分以上（10分） ☐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但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85~94分（7分） ☐ 态度一般、协作性一般、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84分以下（4分） ☐ 临床不满意，满意度60分以下（1分）		



驻场人员服务要求（10分）	1、长期驻场的维修工程师≥20名，并设立负责人1名。 驻场人员应具备3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 2、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驻场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满足要求，在岗在位，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10分） ☐ 驻场人员脱岗，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或制度执行不到位1次扣1分		
【说明】综合得分 90-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 80-89 分为良好；综合得分 70-8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得分总和		评估级别		
整体评价： ☐ 不合格 服务低于合同要求，必须有显著改善以期达到水平； ☐ 合格 服务尚可，某些地方表现低于合同要求； ☐ 良好 服务良好，满足合同要求，有时超越合同要求； ☐ 优秀 服务超卓，一直超越合同要求。				
建议与意见： 考核人： 审核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维保集约化服务（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1.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招标人指定地点，即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1. 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后附“3.1 承诺书”。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银行盖章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点为进行资格审查时；对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后附“3.1 承诺书”。

8.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后附“3.1 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后附“3.1 承诺书”。

10.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后附“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人）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后附“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如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无需填写。



3.1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被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_____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响应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其他实质性内容

（一）对“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提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的承诺函

4.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其它要求及说明详见评标办法。

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

4.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1）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标（明标评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作出全面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维修保养整体服务方案
2. 配送能力
3. 项目人员配备
4. 履约承诺
5. 类似业绩



5.1.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一、项目概况”、“二、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其它要求及说明详见评标办法。

标注“*”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5.2 维修保养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商务标评审因素作出全面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5.3 配送能力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商务标评审因素作出全面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运输设备表

序号	车辆 类型	车辆 品牌	车牌号	车辆 型号	载重/容积	尺寸	备注
1							
2							
3							
...							



5.4 项目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作出全面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 学位	技术 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5 履约承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作出全面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5.6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其他资料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备注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有负偏离的内容，如果没有负偏离只需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7. 技术标（暗标评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因素作出全面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预防性维护方案
2. 应急维修方案
3. 资产评估和经济效益分析方案
4. 维保设备管理方案
5. 医疗设备质控方案
6. 管理软件
7. 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8. 服务管理措施

特别提醒：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中“4. 评标形式”的响应要求，否则，投标视为无效文件。

（1）排版要求：

①页面设置：文档网格为无网格。

②字体：全部文字内容（包括标题、正文、图\表题注、表内文字）均采用四号宋体，颜色为黑色，字形为常规（非粗体、非斜体），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无底纹、无下划线、无删除线。

③段落：单倍行距，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

④目录：不得设置目录。

⑤页眉\页脚：不得设置页眉\页脚。

⑥页码：不得设置页码（暗标盲评为模块化标书，系统自动识别页码）。

⑦水印：不得添加水印。

（2）标志标识要求：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服务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服务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3）签章要求：

技术标“暗标盲评”部分不得进行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